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 春兴　　公告编号：2026-11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16585.73万元及利息。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债务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核算规则计入公司财务报表。因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目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不服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皖1524民初5199号】，向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传票【（2026）皖15民终521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因借款合同纠纷，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对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春兴”）以及公司提起诉讼。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公司收到了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皖 1524 民初 5199 号】，判决：1、被告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6581.1062 万元及利息。2、被告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6200 元。3、原告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用于抵押的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抵押顺位在本判决主文第 1、2 项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被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主文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原告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2026）皖1524民初5199号】民事判决书中关于利息5248869.82元（暂计算至2026.9.28）的判决，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关于利息的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被告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10.20	浙江华兴隆模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	买卖合同纠纷	109.15	收执行通知书

2	2026.5.29	金华市国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金寨春兴	买卖合同纠纷	100.00	收民事判决书
3	2026.6.1	苏州苏优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	买卖合同纠纷	176.89	收二审判决书
4	2026.6.3	菱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春兴精工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82	履行完毕，结案
5	2026.6.8	象山瑞翔模具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	定作合同纠纷	208.75	收民事判决书
6	2026.6.8	敬科（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芜湖繁昌）有限公司、春兴精工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001.00	收执行和解协议
7	2026.8.6	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春兴精工	租赁合同纠纷	251.14	收二审传票
8	2026.8.11	武汉贝特赛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	买卖合同纠纷	136.83	原告已撤诉
9	2026.9.1	昆山市三浦镇三立特机电服务中心	春兴精工（麻城）有限公司、金寨春兴	票据追索权纠纷	121.42	原告变更诉请，将申请支付原告的票据款由 33.54 万元变更为 120.82 万元及利息
10	2026.9.7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寨春兴	买卖合同纠纷	474.60	收民事调解书
11	2026.9.14	深圳市兴东泰电子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70.91	收民事调解书
12	2026.9.14	深圳市兴东泰电子有限公司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27.67	收民事调解书
13	2026.9.14	深圳市兴东泰电子有限公司	春兴精工（麻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44.12	收民事调解书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的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诉讼案件共计26起，涉案金额共计625.40万元。

五、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债务对应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核算规则计入公司财务报表。因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传票【（2026）皖15民终5210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